

## 2022 年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精神，2023 年政府预算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并挑选了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审查，包含 2023 年市级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